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上市财务审计和历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孟迪

吕永权

陈盈如

2020年11月4日